

# 清远市财政局文件

清财规〔2021〕5号

---

##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清远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有关商业银行、政策性银行：

为加强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，规范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操作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7〕76号）、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库〔2017〕59

号)等有关规定,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我局制定了《清远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管理办法》,现予印发执行。

附件:清远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  
管理办法



---

抄送单位: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,清远市司法局,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清远市金融工作局,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清远监管分局,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,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---

清远市财政局

2021年11月1日印发

---